**仁和区气象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二）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涉外气象活动。  （三）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作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四）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御装置的检测工作。  （五）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六）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八）承担市气象局和仁和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建设工程防雷审批监管的职责分工。（一）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 |

具体责任表

|  |  |
| --- | --- |
| 编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出具《防雷装置设计修改意见书》或《防雷装置整改意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的资质、施放环境、施放期间的气象条件等进行审查。可能危及飞行安全的施放气球活动由许可机构会同飞行管制部门批准施放范围。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制作书面决定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书面决定，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害气象设施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进行涉外气象探测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发布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非法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预警信号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传播气象预报警报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备案或未按规定汇交气象探测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使用不符合规定气象资料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在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气象信息服务中涉嫌使用不合规定的气象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气象资料使用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有偿转让或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活动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涉外气象资料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定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资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施放气球安全管理等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施放气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防雷资质管理等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检测资质等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防雷装置安装、设计、施工、检测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2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行政许可申请人涉嫌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被许可人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照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  3.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或根据举报提供的线索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改正。跟踪改正落实情况，拒不改正的，依法查处。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通报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未及时查处的，直接报告、通报地方政府，责成有关部门查处。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行业气象台站气象工作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对行业气象台站执行气象标准、规范、规程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组织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购买和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将检查情况逐级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防雷装置检测活动，以及已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和个人、从事防雷检测的单位开展日常巡查、专项监督检查。加强雷电灾害防御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跟踪落实整改情况，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将监督检查情况通报、报告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  3.事后管理责任：跟踪督促依法处置工作。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以及以欺骗贿赂的手段获取资质的，加强对当事人再次申请资质认定的监管。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人工影响天气活动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指挥、管理和监督，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单位资格、作业过程和年检等开展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施放气球活动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组织对施放气球单位和个人、利用气球开展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组织施放气球活动的日常巡查、实地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气象行政审批事项活动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开展对学校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教育的监督。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管理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组织开展气象信息发布、传播和气象信息服务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雷电灾害鉴定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

|  |  |
| --- | --- |
| 编号 | 1 |
| 权力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
| 责任主体 | 仁和区气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2-2901121 |